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民國105年11月2日、112年2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息15%)。查債務人至115年9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148,953元及其中本金137,23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41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814元	自115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2	18,866元	自115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003	40,099元	自115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88%
004	76,459元	自115年9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